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13年度店小字第34號

原告 莊琬婷

被告 東宙國際文創顧問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偉宙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價金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53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一)原告於民國112年2月24日向被告報名「企業訓練顧問輔導」課程（下稱系爭課程），課程費用為新臺幣（下同）12,500元（下稱系爭契約），原告於報名前已向被告客服人員表示欲參加系爭課程於112年9、10月間所開設之實體課程，客服人員並於原告訂購明細註記「莊琬婷專屬訓練營910月上課」（下稱系爭註記），原告始繳清課程費用。原告嗣於000年0月間向客服人員確認系爭課程開課時間，得知被告並未安排於112年9、10月間開設系爭課程，故被告有債務不履行之情事，原告已向被告為解除系爭契約之意思表示，被告應退還原告課程費用12,500元等語，爰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

(二)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2,500元。

二、被告則以：

(一)系爭課程未曾開設於9、10月間，系爭註記僅係被告客服人員註記原告表明其希望在112年9、10月間上課之意思，並非被告保證系爭課程將於112年9、10月間開課，原告前曾參與被告開設之其他課程，對於學員資格在參與課程前均會保

01 留、課程時間不確定性及另可參與線上課程等相關事宜，均
02 已知悉。原告報名系爭課程時，訴外人即時任被告客服人員
03 之涂馨勻已告知系爭課程將於112年3月11、12日開設，原告
04 便繳納課程費用，嗣涂馨勻於112年3月9日通知原告參與系
05 爭課程，原告片面決定不予參加。因後續開課日期尚未確
06 定，通常在開課日前2個月始會公告開課日期並通知學員。
07 原告復於112年6月21日詢問系爭課程下次開設日期，涂馨勻
08 答覆為112年8月5、6日，原告仍以私人理由不予參加。原告
09 後於112年8月24日詢問系爭課程於112年11月開設之時間，
10 涂馨勻則答覆預計為112年11月4、5日，原告又以私人理由
11 不予參加。故原告請求被告退還課程費用，應無理由等語，
12 資為抗辯。

13 (二)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4 三、得心證之理由

15 (一)原告於112年2月24日向被告報名系爭課程，課程費用為
16 12,500元，涂馨勻並於原告訂購明細為系爭註記，原告已繳
17 納上開課程費用等情，為兩造所未爭執（本院卷第80頁），
18 並有兩造之通訊軟體LINE（下稱LINE）對話紀錄截圖、原告
19 繳費截圖畫面在卷可稽（本院卷第13、93至95頁）。是此部
20 分事實，首堪認定。

21 (二)原告主張解除系爭契約並請求退還課程費用12,500元，應無
22 理由：

23 1.按因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致給付不能者，債權人得請求
24 賠償損害。前項情形，給付一部不能者，若其他部分之履
25 行，於債權人無利益時，債權人得拒絕該部之給付，請求全
26 部不履行之損害賠償。債權人於有第226條之情形時，得解
27 除其契約。契約解除時，當事人雙方回復原狀之義務，除法
28 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依左列之規定：二、受領之
29 給付為金錢者，應附加自受領時起之利息償還之。民法第
30 226條、第256條、第259條第2款分別定有明文。又民法上所
31 謂給付不能，係指依社會觀念其給付已屬不能者而言，亦即

01 債務人所負債務不能實現，已無從依債務本旨為給付之意
02 （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3184號判決意旨參照）。故債
03 務人給付不能，債權人固得依民法第256條之規定解除契
04 約，但必以該給付不能係因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所致者，
05 始得解除契約。

06 2.原告主張被告未於112年9、10月間開設系爭課程，屬債務不
07 履行乙節，為被告所否認。經查，證人涂馨勻證稱：我與原
08 告在112年2月24日16時46分許通話，當時通話內容為告知課
09 程內容及相關規定、確認付款的金額內容是否正確；系爭註
10 記是我寫的，因系爭課程至少需3至5人才能開課，原告當時
11 說他9、10月有空，3月份第1期就會開課，原告想要享用3
12 月份的優惠即報名費折扣300元，每次的活動優惠均不同，
13 折扣後的金額為12,500元，通常2至3個月會開一次課，這有
14 在與原告通話時告知，如果該次課程無法參加須提前告知，
15 可順延到下次，當初原告報名時3月份開課時間已經確定，
16 至於後續開課期間是否已經確定我忘記了，我作系爭註記是
17 要提醒我自己有學員想要這個時間上課，但不一定會開，因
18 為還需要其他學員及配合講師時間等語（本院卷第121
19 頁），核與兩造LINE對話紀錄內容顯示涂馨勻傳送
20 「3/11+3/12你有空嗎？」、「00000-000=12,500 今天報名
21 刷卡 可以\$12500」，原告繳費後截圖傳送之付款成功通知
22 上有系爭註記之內容相符（本院卷第13頁），堪認原告於報
23 名系爭課程時，對於證人涂馨勻所述上開課程相關規定均已
24 有認識。

25 3.再觀兩造後續LINE對話紀錄內容（本院卷第15、17、19
26 頁），涂馨勻於112年3月9日通知原告系爭課程112年3月
27 11、12日之上課資訊，原告：「佩佩我是9月～」，涂馨
28 勻：「好喔 佩佩一時眼花↖謝謝指正」；原告復於112年6
29 月21日詢問：「佩佩您好，我想確認一下～9月的訓練營日
30 期是什麼時候呀？」，涂馨勻：「您報名了嗎？」、
31 「8/5+8/6訓練營」，原告：「我是報9月的」、「八月我不

01 行」，涂馨勻：「了解」、「目前訓練營下一次的時間還沒有
02 有開出來喔」，原告：「好喔 到時候再麻煩你通知 你那有
03 紀錄嗎」，涂馨勻：「預計可能0000-0000」；原告又於112
04 年8月24日詢問：「佩佩您好，想請問一下訓練營的時間有
05 出來了嗎？」，涂馨勻：「下次預計是11月」，原告：「請
06 問有預計十一月的日期嗎？我要確認一下是否能參加」，涂
07 馨勻：「目前安排11/4~11/5」，原告：「佩佩 剛剛確認一
08 下我11月沒辦法，請問能先幫我退費嗎？我今年可能沒辦法
09 上課了」，涂馨勻：「可以先幫你延到明年喔～」、「因為
10 目前11月是暫定那時間」、「也許可能會調整 如果有新日
11 期出來再通知你」。由上述對話內容可知，系爭課程開設時
12 間存有不確定性，在原告報名系爭課程時，除已確定課程時
13 間為112年3月11、12日外，尚無從確定後續之確切開課日
14 期，原告雖未參與112年3月11、12日之課程，但其學員資格
15 仍繼續保留，此從原告反覆詢問系爭課程下次之開課日期即
16 明，顯見原告報名系爭課程而與被告成立系爭契約之內容，
17 應係原告繳納課程費用後，原告即取得參與系爭課程之學員
18 資格，被告則應提供原告參與系爭課程之服務，至於原告參
19 與系爭課程之時間，則屬不確定，待被告確定開課日期後，
20 再由客服人員通知原告課程時間，並由原告決定是否參與該
21 期課程或順延至下期課程再參與。

22 4.再者，原告希望系爭課程在9、10月開課，但被告無法保證
23 一定會如期開課，因須配合其他學員及講師時間才能確定開
24 課等情，已為證人涂馨勻結證明確（本院卷第121至122
25 頁），此課程資訊亦為原告報名時所知悉，業經說明如前，
26 益徵原告報名系爭課程時，證人涂馨勻雖有為系爭註記，
27 但此並非保證系爭課程將於112年9、10月間開設之意思，故
28 縱使系爭課程未如原告所願在112年9、10月間開課，亦難認
29 有何因可歸責於被告事由之給付不能之情事。準此，原告以
30 被告有債務不履行之情事而主張解除系爭契約，難認有據，
31 原告請求退還課程費用12,500元，應無理由。

01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
02 12,500元，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3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04 本院斟酌後，核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
05 敘明。

06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並依職權確定本
07 件訴訟費用額為1,530元（計算式詳如附件之訴訟費用計算
08 書）。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
1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
11 法 官 林易勳

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4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15 當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應記
16 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17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18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19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
21 書記官 黃品瑄

22 附件：訴訟費用計算書

23 項 目	金 額 (新臺幣)	備 註
24 第一審裁判費	1,000元	
25 第一審證人旅費	530元	原告預納
26 合 計	1,530元	